



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負責消除工作場所的歧視現象。美國聯邦反就業歧視法律保證在這個國家工作的所有的人都根據法律受到公平與公證的對待，並且在雇主違反法律的時候，能夠得到適當的保護和賠償。由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執行的法律目的在於阻嚇雇主的非法歧視。

美國殘障人法的情況說明

1992年7月26日生效的1990年美國殘障人法第一章禁止私人雇主、州與地方政府、僱傭代理公司及工會在工作申請、僱傭、解雇、晉升、報酬、工作培訓和其它有關工作條件和待遇等方面歧視符合工作條件的殘障人。殘障人是指：

- 身體或精神的殘障嚴重限制日常活動；
- 有這種殘障的記錄；或者
- 被視為有這種殘障的人。

符合工作條件的殘障雇員或申請人是指在具有或不具有合理照顧的情況下能夠行使相關工作基本職能的人。合理照顧可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內容：

- 使雇員使用的現有設施可以為殘障人服務及使用。
- 工作調整，修改工作時間，及往空缺的職位上再分配。
- 取得或改變儀器設備，調整修改考核方式，培訓資料或政策，及提供合格的閱讀人和翻譯。

要求雇主向已知的符合工作條件的申請人或雇員提供合理照顧，如果這樣做不致給他的生意運作帶來“過度困難”的話。“過度困難”的定義是，根據雇主經營的規模、財政資源以及運作的性質與結構而需要額外應付的巨大困難和支出。

不要求雇主為了提供便利而降低質量或生產標準，同時雇主也沒有義務提供諸如眼鏡和助聽器之類的個人用品。

醫療檢查和詢問

雇主不得詢問工作申請人有關殘障的存在、性質或嚴重程度，或者要求申請人進行醫療檢查，只

有在發出雇用決定之後才可以這樣做。可以詢問申請人完成某種工作的能力。雇用決定可以以醫療檢查者檢查的結果作為條件，但是只有在要求所有進入類似工作崗位的雇員都進行這種檢查時才可以。雇員的醫療檢查必須與工作有關，並且和企業需要相一致。

濫用藥物和酒精

當雇主基于非法使用藥物而採取行動時，正在非法使用藥物的雇員和申請人不受美國殘障人法的保護。對非法使用藥物進行測試也不受法律對醫療檢查的制約。雇主可用要求其它雇員的同樣標準要求非法使用藥物者和酗酒者。

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執行美國殘障人法

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發出執行1991年7月26日美國殘障人法第一章條款的規定。這些條款于1992年7月26日生效，當時適用於有25名或更多雇員的雇主。1994年7月26日條款適用範圍縮小到有15名或更多雇員的雇主。

控告歧視

可以在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地方辦公室對1992年7月26日或之後發生的因為殘障遭到的歧視進行控告。地方辦公室遍布全美50個城市並且列在電話簿“美國政府”之下。取得有關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執行的法律信息可以打免費電話800-669-EEOC。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免費聽力障礙者電話TDD號碼是800-800-3302。

如果你因殘障受到歧視，你有得到補償的權利，即把你安排在若沒有歧視原來可以安排的工作位置上。你可能有權受到僱用、晉升、恢復原職、補發薪水或其它經濟賠償或者包括重新安排工作在內的合理照顧。你還有可能有權因為今後的經濟損失，精神苦惱和不便而得到補償。如果雇主心懷惡意或肆無忌憚地冷眼對待你，也可以有懲罰性賠償。你還有權得到律師費的補償。

如果要求，此說明可以以其它方式提供。